

一、学位申请预登记

3月5日-3月12日，启动2021年夏季第一批申请学位预登记，研究生本人登陆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，<http://gedu.fjnu.edu.cn>）提出申请，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资格审查等流程，逾期未提交申请的，本次学位申请自动终止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（一）所在学院开展资格审查工作

1.3月5日前，研究生须在“系统”里完成科研成果录入和开题报告上传，**3月12日前**按照**附件3**的要求提交学位材料每人一袋。

2.3月12-17日，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毕业和学位申请的具体要求（见**附件3**）开展审查工作。

3.审查结果由学院录入“系统”（学生可在“系统”查询），并在学院网页公示5天（无公示的学院，系统中将无法通过复查，无法上传送审论文，公示内容见**附件4**）。

4.研究生学籍卡一式2份于**3月23日前**送研究生院（17日前交学院）。

5.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方能通过资格审核，并在**3月23日前**提交《福建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》**1份**到研究生院。

（二）3月23-26日学校对学院的资格审查情况进行抽查，学院审查或学校抽查不合格者，须推迟申请学位。

三、学院对送审论文进文本复制比检测

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复查合格者，方可参加学位论文文本复制比检测和送审。

1.3月30日-4月3日23点59分前，研究生须登陆“系统”上传送审学位论文（附件须与正文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，博士自评表与艺术创作作品链接文本除外），并提醒导师登录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审核。

2.导师在**4月4日16点前**完成对学位论文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学院方可进行检测。

3.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〈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6〕27号）和《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非公开学位论文保密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师大学校办〔2014〕37号）文件规定，学位论文申请非公开的，须在开题报告前提出，开题前未提出保密申请的，一概不受理。保密申请通过审批的，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在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考核、送审、答辩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保密管理，同时在“系统”内提交保密申请，具体要求见相关文件。

4.4月5日学院对论文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，检测报告由学院导入系统供师生查询，如发现严重剽窃、抄袭的论文，学院取消论文作者申请毕业和学位资格，按肄业处理。对达到重复率上限的论文应启动审查程序，判定是否属于剽窃，并按照《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

则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5.4月6日-7日下午4点，学校审核论文检测结果，检测结果的处理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6.4月8日-4月9日进行论文送审抽盲，校级盲审由学校送3位校外同行专家评阅，未参加抽盲者自动推迟毕业。

四、论文送审

学位论文送审分为校级盲审和学院送审，时间为4月9日-5月26日。

1.非校级盲审的硕士学位论文由所在学院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，专家所在院校须与我校水平相当，每篇论文须送3位专家。

2.4月9日-5月26日，学位论文送审。

3.5月26日-5月27日，学校公布校级盲审结果，并将带水印版评阅意见书发给学院，送审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6月5日前，学院将全日制研究生的校级盲审费用(请开具“经费申请单”)送交研究生院。

五、论文答辩

研究生须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，填写相应修改情况表，经学院认定合格者，方可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。

1.5月26日-6月3日，各有关学院应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。

2.各有关学院须**提前**在“系统”内录入答辩安排表，供师生查询，并提前三天公示答辩安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，有加审论文的学院应根据评审进度安排答辩时间。

3.答辩结束后，学院及时将答辩结果录入“系统”。

六、学校对答辩后学位论文终稿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

1.6月3日-8日，研究生登陆“系统”上传最终版论文电子版，论文版本应与提交给图书馆的论文版本一致，因提交版本错误产生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。**纸质版论文须作者和导师签名，论文电子档应附上带签名的授权声明书和原创性声明书扫描件。**

2.6月3日-8日16点前，导师在系统内完成对最终版论文的审核。

3.6月9日-10日，学校对最终版学位论文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，并将检测结果录入系统供师生查询，检测合格者方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、表决是否授予学位；学位论文重合字数等于或大于总字数的20%者，至少推迟半年重新申请学位，如发现严重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的论文，取消论文作者毕业和申请学位资格。

七、提交申请学位相关材料

6月6日前，研究生向学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（材料内容见附件5），学院汇总后提交给研究生院，逾期未交者取消本次申请学位资格。

八、学位授予

1.6月中下旬，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，审议、表决授予学位名单。

2. 2021届研究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安排以学校具体通知为准。

九、其它事项

1.2021年夏季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流程进行，未按要求完成相应流程者本次学位申请自动终止，至少推迟半年重新申请学位，各有关学院应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，及时提醒学生和指导教师，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。

2.2021年夏季第一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具体流程见**附件1**。

3.本通知未尽事宜将在研究生院主页补充公布。有关工作文件和表格样式、学位论文模板等内容，可访问研究生院主页查阅、下载。

研究生院主页：<http://yjsy.fjnu.edu.cn/>

联系电话：22867438

联系部门：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

学院联系电话：83465158